

学生工作通报

学生工作部

编号: 2024 016

学 生 处

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疏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及时全面了解掌握 2024 届毕业生心理健康状况, 切实维护毕业生心理健康, 保障毕业生健康顺利毕业, 现就开展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疏导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2 日

二、重点排查对象

- 因学业等问题未能按时顺利毕业的毕业生
- 尚未就业并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
- 患有慢性疾病的毕业生
- 出现睡眠、情绪, 心理、行为等突发异常的毕业生
- 因失恋或因恋爱矛盾导致情绪行为异常的毕业生

（五）对近期出现以下异常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的毕业生：

1. 行为方式突然显著地改变；
2. 人际关系变化明显，如交往明显减少甚至失联；
3. 突然向周围人表达歉意或感谢；
4. 向亲近的人道别或赠送个人珍爱物品；
5. 身体与神态出现显著变化，如体质或个人卫生状况下降、睡眠或饮食明显增加或减少、面色憔悴等；
6. 学习能力明显下降，无法集中注意力；
7. 经常独自早出晚归；
8. 删除网络痕迹；
9. 关注搜集自杀信息；
10. 直接或间接表达自杀想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需组织辅导员、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安全信息员广泛深入学生，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，初步识别学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可能出现心理危机状况，并尝试帮助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全面摸排毕业生情况并分类汇总，对于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的学生，要分别建档，分级干预。对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，可安排学院辅导员约谈引导，疏导、缓解学生的压力和紧张情绪，并做好记录；对可能存在

严重心理问题（如抑郁倾向）甚至心理危机（如自杀倾向）的学生，或超出辅导员自身能力范围的个案并且学院解决有困难，可由学院辅导员或心育员及时转介至校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。另外，各学院如有需求，可为重点关注学生安排团体心理辅导或个别心理咨询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将本次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说明本次排查工作的过程、排查结果及分析、采取的措施。各学院需要将重点关注的学生统一汇总后，认真填入《西安工业大学心理重点关注学生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6月12日前并以电子邮件报送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906713773@qq.com（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学院+2024届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”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确保排查没有漏洞，干预及时，记录规范；

（三）遵循“以人为本，内紧外松”的原则，避免造成紧张气氛。工作中注意保密原则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；

（四）在排查过程中如有重点对象需要立即介入，可随时与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联系，获得支持。

联系人：唐红燕

联系电话：029-86173040

邮箱：2906713773@qq.com

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

2024年5月28日